

《基本法》

《深注理》 深注甚么？

余若薇在《给香港的信》中只是直表表达民主派及对一部分误信民主政制一蹴就可成功的市民的心態而已，而完全欠缺引导寻求共识和认同的大方向。她呼吁特区行政要求人大释法，反而认为不按《基本法》办事，就题是混淆将特区政府应有的權力和責任及《基本法》第158条放在眼內。由此可见，这封《信》的目的，无非又想误导市民而已。《信》还有误导市民之慮，她没有讲政制是首要问题，必须先予解决。相信稍懂政治课程的中學生都知道政治或政制都先有经济基础才能達到穩固完善，同时大才教选民都已有成竹在胸的共识和认同，才能稱得民主政制、民主选举。由於香港受过百多年的外国殖民统治，訂定《基本法》已早有预见，第5条的「50年不变」，第45条的「根据实际情况和循序漸進……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选产生的目標。」按实际来看，以实事求是分析，进行普选仍欠缺一个共识和认同的客观环境，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因此，相信她呼籲曾荫權一旦当选为首任行政长官时，订下一个普选时间表，将会自拆一扇情致換來一个失望。本境者还记得她说过：「点解法律可以根据时勢而变，点解法律可以根据人而变？」此言亦可回应她对曾荫權一扇情致的要求，是不？《深注理》深注甚么？

錯者 9-5-05

註：余若薇的《信》……心見于4月5日南報A04版。余若薇「给香港的信」9-5-05

如何帮助综援家庭

每次参加「城市论坛」提出问题，所出席的嘉宾，很少会对问题的建设性意见，不少是互相争拗一番就收场。昨天收集单亲综援工作社提出的问题，最有建设性意见者是指出是托儿所不足。破题一针见血。无论单亲或双亲的综援家庭，如有一两个幼儿，要他们去培训或以工代赈都难以实行，但这两种方法无论对社会、政府、个人身心皆有利而无害，为何当局不朝此方向去解决问题？劳工有，慈善团社有，工会、街坊会、同乡会都有，动员一下，大显身手，相信人力不成问题。至于地方，每个政府的街市大楼都有相当的空置，改向又装修、配齐一下，相信是可服用。至于接送幼儿的车辆，以前运输局的车辆（现下这班工作已外判）可以公开招投，将所得的款项购买巴士分配各个托儿所，或由马会捐出一笔巨款购置，司机由福利局负责（将以前拉小车的车辆予以调配）。

读者

托儿所不足既已解决，又轮到大人的心瘾如何问题，社会福利局会研究，本人只有一种构思，用半强制性、半奖励性结合的办法较可行，直到这些家庭得到有固定职业才脱离综援（~~由社会福利局负责~~）的困境，真正慢慢与社会接轨、融入社会这个大家庭，对其一家大细身心都会关心、答案。

9/5/05

011-232323